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行权价格及 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股票期权注销数量：7,136,860.00 股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行权价格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1 年 2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2021 年 2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三）2021 年 2 月 8 日至 2021 年 2 月 19 日，公司将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通过公司公告栏进行了公示。在公示的时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1 年 2 月 20 日，公司对外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

核查意见》。

（四）2021年2月26日，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五）2021年3月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六）2021年4月1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已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等有关规则的规定，确定以2021年3月1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20名激励对象授予898.00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23.25元/份。公司已完成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工作。

（七）2023年4月2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行权价格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行权价格由23.25元/份调整为23.115元/份；鉴于激励对象提交放弃行权相关《激励对象声明函》，自愿无条件放弃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对应的股票期权的行权，由于公司2021年度业绩指标达触发值未达到目标值导致第一个行权期部分股票期权无法行权、公司2022年度业绩考核目标不满足本次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50名激励对象因其已从公司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决定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7,136,860.00份。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行权价格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情

况说明

（一）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

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3 日召开的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2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2,154,587,86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35 元人民币（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于 2022 年 12 月 23 日实施完毕。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在行权前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P=P_0-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根据该公式，本次调整后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如下：

$$\text{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23.25-0.135=23.115 \text{ 元/份}$$

（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

根据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1）因 50 名激励对象离职（为适应大规模批产和第四代超材料技术的研发，近两年公司对员工结构进行了调整），同意公司对其已获授、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予以注销；（2）因 12 名激励对象在 2021 年度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中，近 2 次半年考核有 1 次为 B/C，在第一个行权期按 0.8/0 的个人系数行权；同意公司对其已授予、但第一个行权期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予以注销；（3）因公司 2021 年度业绩指标达触发值未达到目标值，同意公司将第一个行权期部分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4）鉴于激励对象提交放弃行权相关《激励对象声明函》，自愿无条件放弃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对应的股票期权的行权；（5）因公司 2022 年度业绩指标未达触发值，同意公司将第二个行权期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上述

五项合计共注销 7,136,860.00 份。

三、本次调整行权价格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行权价格及注销部分期权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和核心业务人员及技术骨干的勤勉尽职。公司核心技术属于团队集体努力的成果，不存在对部分核心技术人员严重依赖的情况，且公司超材料业务相关研发人员数量相比 2020 年增加近 41%，可以保障公司研发任务进度的正常推进，上述激励对象调整（包括其中的核心技术人员调整）不会对公司研发创新能力及整体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四、监事会发表的核查意见

公司本次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行权价格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相关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行权价格并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五、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此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及核心人员的勤勉尽职。

综上所述，同意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行权价格及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兰迪律师事务所对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行权价格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法律意见书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止，公司本激励计划调整行权价格及注销部分股票

期权的相关事项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程序、调整事由、调整结果及股票期权的注销原因、注销数量和信息披露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七、备查文件

- （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 （二）《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三）《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 （四）《上海兰迪律师事务所关于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行权价格暨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